

#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國民小學106學年度防災防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災害防救法及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。
2. 教育部106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
提升本校防災素養，落實各校防災教育、整備及演練，強化校園防救災能力，以降低校園災害的發生，並藉由辦理防災演練，有效提升校園災害應變能力。

## 三、演練對象：全校學生及教職員工

## 四、演練時間：

1. 106年9月19日(週二)上午08:00~08:20
2. 106年9月21日(週四)上午09:21~09:41

## 五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流程

演練階段劃分	校園師生應有作為	注意事項
地震發生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熟悉演練流程及相關應變作為。</li><li>2. 依表定課程正常上課。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針對演練程序及避難掩護動作要領再次強調與說明。</li><li>2. 完成警報設備測試、教室書櫃懸掛物固定、疏散路線障礙清除等工作之執行與確認。</li></ol>
地震發生 【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施發布】	地震發生時首要保護自己，優先執行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師生應注意自身安全，保護頭頸部，避免掉落物砸傷。(因頭頸部最為脆弱)</li><li>2. 室內：應儘量在桌下趴下，並以雙手緊握住桌腳。</li></ol>  <p>圖示來源:內政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3. 室外：應保護頭頸部，避開可能的掉落物。</li></ol>
地震稍歇 (以警示聲響或廣播方式發布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地震稍歇後，再去關閉電源並檢查逃生出口及動線。</li><li>2. 成立緊急應變小組，由指揮官(校長或代理人)判斷緊急疏散方式。</li><li>3. 聽從師長指示依平時規劃之路線進</li>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防災頭套、較輕的書包等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。</li><li>2. 特殊需求學生應事先指定適當人員協助避難疏散；演練當時，避難引導人員請落實協助避難疏散。</li></ol>

	<p>行避難疏散(離開場所時再予以關閉電源)。</p> <p>4. 抵達安全疏散地點(抵達時間得視各校地形狀況、幅員大小、疏散動線流暢度等情形調整)。</p> <p>5. 各班任課老師於疏散集合後5分鐘內完成人員清點及回報，並安撫學生情緒。</p>	<p>3. 不推、不跑、不語，在避難引導人員引導下至安全疏散地點集合。</p> <p>4. 以班級為單位在指定位置集合(集合地點在空曠場所時，不需再用物品護頭)。</p> <p>5. 任課老師請確實清點人數，並逐級完成安全回報。</p> <p>6. 依學校課程排定，返回授課地點上課。</p>
<p>備註：</p> <p>1.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9月21日上午9時21分進行正式演練；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幼兒園於9月份自行訂定正式演練日期。</p> <p>2. 如遇雨天，請攜帶雨具，進行疏散演練。</p>		

**六、本辦法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

承辦人：\_\_\_\_\_

處室主管：\_\_\_\_\_

校長：\_\_\_\_\_